**附件**

南京林业大学重大事项报备监督表

【廉洁承诺】本单位承诺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、党纪条规与校规校纪。同时，一旦发现有不廉洁行为，及时制止，并及时向校纪委办报告。

单位（盖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 |
| 主要内容 | （一）基本情况：事项内容、监管应急措施；（二）决策情况：包括决策过程、决策结果等；（三）推进情况：包括事项推进的程序与步骤等；（四）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。（可另附纸） |
| 重大事项实施进展 | 时间 |  | 联系人 |  |
| 地点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纪委办负责人意见 |  | 纪委书记意 见 |  |
| 监督方式及结 果 |  |

注：此表由报备责任单位填写，一式两份；报备责任单位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此表及相关材料报送校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。